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7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樟仕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歐優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原金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樟仕寰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被告樟仕寰（下稱被告）並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審理中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2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雖非施用詐術之人，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不僅使背後真正實施詐騙者難以查緝，無法有效防範、遏止，而遭詐騙之告訴人吳玲芬亦難以

循有效管道獲得應有之賠償，且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因被告之犯行所生之損害非輕，原審量處之刑度與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顯不相當，顯屬失之輕縱，尚不足以遏阻此類犯罪一再發生。是原判決之量刑似有違量刑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與一般人民之法律情感相悖，而無法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而有再予審酌謀求救濟之必要；況原審認為被告於偵查中有坦誠犯行，亦有違誤，綜此，請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參、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洗錢法，另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則稱舊洗錢法）。又最高法院就新舊法比較之原則，經該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詢書徵詢後，一致見解認為，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則依此：

一、舊洗錢法第14條規定「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③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而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依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科刑上限為5年。依此，適用新洗錢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適用舊洗錢法因有科刑上限，則得科處之刑度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後，適用新舊洗錢法之刑之上限相同，然下限部分則以適用舊洗錢法為輕，即應以舊洗錢法為對被告有利。

二、另被告行為時即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洗錢法則將該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均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新洗錢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本案被告僅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理由詳如下述），且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是本案無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或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適用。

三、從而，本案經綜合比較後，應以適用舊洗錢法對被告為有利，即應整體適用舊洗錢法之規定。

肆、是否有刑之減輕之審查

一、幫助犯減輕

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部分

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固然於原審審理中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見原審卷第55頁），然其於偵查中則僅就客觀上曾經提供本件遠東商銀帳戶資料予他人乙事為陳述，表示時間忘記，當時無工作，網路看到比特幣廣告，以LINE與暱稱周先生聯繫，表示可以合作比特幣，伊僅需提供

帳戶即可，每天可得4,000元，之後帳戶就被凍結，並表示並無其他陳述（見偵緝字第628號卷第73-74頁），亦即，對於該客觀行為是否承認有主觀上幫助洗錢之犯意，並未承認。此由被告於原審審理中，經法官詢問「你之前否認，今天承認有想清楚了？」，回答「有想清楚了」等語（見原審卷第55頁）即可見一斑。是以，被告僅在法院審理中承認，偵查中既未承認，即無從依據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伍、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被告僅於法院審理中坦承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中並不能評價為坦承，已詳如前述，則原審判決依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予以減刑，即屬有違。

二、檢察官以上情提起上訴。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其判斷當否，應就判決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不得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法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原審判決於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並將被告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本件被害金額等情納入考量，量處如原判決所示之刑，業已敘明其理由，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檢察官就此部分所為指摘，尚無可採；惟其主張原審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被告之刑有所不當，則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既有上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

三、量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㈠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

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

㈡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金額，參以被告偵查中並未坦承，及至法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

㈢兼衡被告陳稱國中畢業。之前做水電，月收約3萬上下。家中沒有人需要扶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5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郭景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